2009年外销员考试辅导:出口合同的履行外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5 A4 96 c28 645158.htm 把外销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 进入:2009年外销员课程免费试听点击进入免费体验:百考 试题外销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外销员 、百考试题论坛外销员一、掌握出口合同执行情况 1、"四 排":有证有货、有证无货、无证有货和无证无货2、"三 平衡":证、货、船二、出口合同履行的环节在出口合同的 履行过程中包括备货、催证、审证、改证、租船订舱、报关 、报验、保险、装船和制单结汇等多种环节。其中又以货(备 货)、证(催证、审证、改证)、船(租船订舱)、款(制单结汇)4 个环节最为重要。(一)货(1)备货备货是进出口公司根据合同 和信用证规定,向生产加工及仓储部门下达联系单(有些公司 称其为加工通知单、或信用证分析单等)要求有关部门按联系 单的要求,对应交的货物进行清点、加工整理、刷制运输标 志以及办理申报检验和领证等项工作。联系单是各个部门进 行备货、出运、制单结汇的共同依据。在备货工作中,应注 意以下几问题: a. 货物的品质、规格, 应按合同的要求核实 , 必要时应进行加工整理, 以保证货物的品质、规格与合同 规定一致。 b. 货物的数量:应保证满足合同或信用证对数量 的要求,备货的数量应适当留有余地,备作装运时可能发生 的调换和适应舱容之用。 c. 货物的包装和唛头(运输标志): 应进行认真检查和核实,使之符合信用证的规定,并要做到 对保护商品和适应运输的要求,如发现包装不良或破坏,应 及时进行修或换装。标志应按合同规定的式样刷制。 d. 备货

时间:应根据信用证规定,结合船期安排,以利于船货衔接 。 (2)报验 凡属国家规定,或合同规定必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 验局检验出证的商品,在货物备齐后,应向商品检验局申请 检验,只有取得商检局发给合格的检验证书,海关才准放行 。凡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,一律不得出口。 申请报验的手续 是,凡需要法定检验出口的货物,应填制"出口报验的申请 单",向商检局办理证件取验手续。"出口报验申请单"的 内容一般包括:品名、规格、数量(或重量)、包装、产地等 项。如需有外文译文时,应注意中,外文内容一致。"申请 单"还应附上合同信用证副本等有关单据,供商检局检验和 发证时参考。 申请报验报验后,如出口公司发现"申请单" 内容填写有误,或因国外进口人修改信用证以致货物规格有 变动时,应提出更改申请,并填写"更改申请单",说明更 改事项和更改原因。 货物经检验合格,即由商检局发给检验 证书,进出口公司应在检验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将货物出运 。检验证书的有效期,一般货物是从发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有 效.鲜果、鲜蛋类为两星期,植物检疫为3星期内有效.如超过 有效期装运出口,应向商检局申请展期,并由商检局进行复 验合格后才能出口。 在履行以信用证付款的合同时,对信用 证的掌握、管理和使用直接关系到我国对外政策的贯彻和收 汇的安全。信用证的掌握、管理和使用主要包括催证、审证 和改证等项内容,这也是履行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。(二)证 (1)催证 如果在出口合同中买卖双方约定采用信用证方式,买 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按开立信用证,这是卖方履约的前 提。但在实际业务中,有时国外进口商在市场发生变化或资 金发生短缺的情况时,往往会拖延开证。对此,我们应催促

对方迅速办理开证手续。特别是大宗商品交易或买方要求而 特制的商品交易,更应结合备货情况及时进行催证。必要时 , 也可请我驻外机构或中国银行协助代为催证。 (2)审证 信用 证是依据合同开立的,信用证内容应该是与合同条款一致的 。但在实践中,由于种种因素,如工作的疏忽、电文传递的 错误、贸易习惯的不同、市场行情的变化或进口商有意用开 证的主动权加列有利于他方利益的条款等,往往会出现开立 的信用证条款与合同规定不符。为确保收汇安全和合同顺利 执行,防止导致经济上和政治上对我不应有的损失,我们应 该在国家对外政策的指导下,对不同国家、不同地区以及不 同银行的来证,依据合同进行认真的核对与审查。 在实际业 务中,银行和进出口公司共同承担审证任务。其中,银行着 重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、资信能力、付款责任和索汇路线 等方面的内容,进出口公司则着重审核的内容一般应包括以 下几个方面: a. 政治性的审查:来证国家必须是与我国有经 济往来的国家和地区,应拒绝接受与我国无往来关系的国家 和地区的来证。 来证各项内容应符合我国方针政策,不得有 歧视性内容,否则应根据不同情况向开证行交涉。 b. 开证银 行资信的审查:为了保证安全收汇,对开证行所在国家的政 经济状况、开证行的资信、经营作风等必须进行审查,对于 资信不佳的银行,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。 c. 对信用证的性质 与开证行付款责任的审查:来证应标明"不可撤销"的字样 。同时要证内载有开证保证付款的文句。关于软条款请参见 教材。上述3点,也是银行审证的重点,进出口公司只作复 核性审查。 d. 对信用证金额与货币的审查:信用证金额应以 合同金额相一致。如合同订有溢短装条款,信用证金额应包

括溢短部分的金额。信用证金额中单价与总值要填写正确, 大、小写并用。来证所采用的货币应与合同规定相一致。如 来自与我国订有支付协定的国家,使用货币应与支付协定规 定相符。 e. 对商品的品质、规格、数量、包装等条款的审查 : 证中有关商品货名、规格、数量包装、单价等项内容必须 和合同规定相符,特别是要注意有无另外的特殊条款,应结 合合同内容认真研究,做出能否接受、或是否修改的决策。 f. 对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、有效期和到期地点的审查: 装运 期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,如国外来证晚,无法按期装运,应 及时电请国外买方延展装期限。信用证有效期一般应与装动 期有一定的合理间隔,以便在装运货物后有足够时间办理制 单结汇工作。关于信用证的到期地点,通常要求在中国境内 到期,如信用证将到期地点规定在国外,或国外银行的柜台 等,我们不易掌握国外银行收到单据的确切日期,这不仅影 响收汇时间,而且容易引纠纷,故一般不宜接受。 g. 对单据 的审查:对于来证中要求提供的单据种类和份数及填制方法 等,要进行仔细审核,如发现有不正常的规定,例如要求商 业发票或产地证明须由国外第三者签证以及提单上的目的港 后面加上指定码头等字样,都应慎重对待。(2004年试题)1、 如果信用证规定了装运期限、交单期限,但没有规定有效期 ,则应理解为有效期与装运期为同一天。(否)2、某国外来证 规定,最迟装运期为2003年6月30,议付有效期为2003年7月15 日。受益人于2003年6月20日装运货物并取得已装船提单。根 据《UCP500》的规定,受益人最迟应于(C)向议付行交单议 付。 A、2003年7月5日 B、2003年7月15日 C、2003年7月11日 D、2003年6月30日 h. 对其他特殊条款的审查:审证时,除对

上述内容进行仔细审核外,有时信用证内加列许多特殊条 款(SPECIAL CONDITION),如指定船籍、船龄等条款,或不 准在某个港口转船等,一般不应轻易接受,但若对我无关紧 要,尚且也可办到,则也可酌情灵活掌握。例:(06年试题) 受益人审核信用证的主要依据是(C)A.开证申请书B.整套单 据 C.买卖合同 D.商业发票 (3)改证 对信用证进行了全面细致 的审核以后,如果发现问题,应区别问题的性质,分别同银 行、运输、保险、商检等有关部门研究,做出恰当妥善的处 理。凡是属于不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,影响合同执行 和安全收汇的情况,我们必须要求国外客户通过开证行进行 修改,并坚持在收到银行修改信用证通知书后才能对外发货 ,以免发生货物装出后而修改通知书未到的情况,造成我方 工作上的被动和经济上的损失。 在办理改证工作中,凡需要 修改的各项内容,应做到一次向国外客户提出,尽量避免由 于我们考虑不周而多次提出修改要求。否则,不仅增加双方 的手续和费用,而且对外造成不良影响。其次,对不可撤销 信用证中任何条款的修改,都必须在有关当事人全部同意后 才能生效,这是各国银行公认的惯例。再次,对来证不符合 规定的各种情况,还需做出具体分析,不一定坚持要求对方 办理改证手续。只要来证内容不反政策原则并能保证我方安 全迅速收汇,我们也可以灵活掌握。(三)船(1)租船订舱 在C.I.F.或C.F.R.条件下,租船订舱是卖方的主要职责之一。 如出口货物数量较大,需要整船载运的,则要对外办理租船 手续.如出口货物数量不大,勿需整船装运的,可由外运公司 代为洽订班轮或租订部分舱位运输。 租船订舱的简单程序为 :a. 进出口公司委托外运公司办理托运手续,填写托运

单(shipping note),亦称"订舱委托书"递送外运公司作为订 舱依据。 b. 外运公司收到托运单后, 审核托运单, 确定装运 船船舶后,将托运单的配舱回单退回,并将全套装货 单(shipping order)交给进出口公司填写,然后由外运公司代表 进出口公司作为托运人向外轮代理公司办同物托运手续。 c. 货物经海关查验放行后,即由船长或大副签收"收货单"(又 称大副收据, mate receipt)。收货单的船公司签发给托运人的 表明货物已装妥的临时收据。托运人凭收货单向外轮代理公 司交付运费并换取正式提单。例(06年试题)某国际货物买卖 合同条款中的装运期规定为7月10日(含)前,信用证的有效期规 定为8月10日(含)前,根据《UCP500》,向银行提交单据的最 迟日期是(C)。A.7月10日 B.7月25日 C.7月31日 D.8月10日 (2) 报关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装船出运前,向海关申报的手续。 按照我国海关法规定:凡是进出国境的货物,必须经由设有 海关的港口、车站、国际航空站出,并由货物所有人向海关 申报,经过海关放行后,货物才可提取或者装船出口。(3)投 保 凡是按C.I.F.价格成交的出口合同,卖方在装船前,须及时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,填制投保单。出口商品的 投保的续一般都是逐笔办理的。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货物名 称、保额、运输路线、运输工具、开航日期、投保险别等一 一列明。(四)款 我国出口结汇的办法有种:收妥结汇、押汇 。 n 收妥结汇,又称收妥付款,是指议付行收到外贸公司的 出口单据后,经审查无误,将单据寄交国外付款行索汇,待 收到付款行将货款拔入议付行帐户的通知时,即按当日外汇 牌价,折成人民币给外贸公司。n押汇,又称买单结汇,是 指议付行在审单无误情况下,按信用证条款买入受益人(外贸

公司)的汇票和单据,从票面金额中扣除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票款之日的利息,将余款按议付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,拨给外贸公司。议付行向受益人垫付资付资金买入跟单汇票后,即成为汇票持有人,可凭票向付款行索取票款。银行做出口押汇,是为了对外贸公司供资金融通,有利于外贸公司的资金周转。n定期结汇。指议付行根据向国外付款行索偿所需时间,预先确定一个固定的结汇期限,到期后主动将票款金额折成人民币交给受益人。在单证不符的情况下,一些处理方法1、采用担保议付2、采用"电提"方式征求意见3、改为证下托收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